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安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市监开依申复〔2025〕1号），于2025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四项信息：1.对被举报门店的监督检查情况；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3.2024年度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出庭率；4.2024年度购买法律服务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6日作出答复，以“内部工作流程信息”为由拒绝公开第1、3、4项，以“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公开第2项。申请人认为该答复认定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不当，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其知情权与监督权。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5年8月7日邮寄纸质答复材料，已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告知理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信息，因我局对被举报门店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未进行行政处罚且没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该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信息，需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决定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项信息，经检索，我局2024年度未购买法律服务，告知该信息不存在。我局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够规范，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四项信息：1.你局对河南省某加盟店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监督检查情况；2.你局对河南省某加盟店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你局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3.你局2024年度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出庭率；4.你局2024年度购买法律服务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9日签收，2025年8月6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第3项、第4项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内部工作流程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2项信息，经检索没有该信息。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

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属于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信息，需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项信息，因被申请人2024年度未购买法律服务，应告知该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对上述三项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的结果正确，但其不予公开的理由不准确。鉴于该情形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信息，因被申请人对被举报门店未作出行政处罚，且没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作出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告知该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市监开依申复〔2025〕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3日